



解读第66号公告：夜市执行常态化防控措施难度较大 放开夜市经营尚不是最佳时机

本报讯(记者 阴祖峰)5月22日,哈尔滨市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举行哈尔滨市疫情防控第54场新闻发布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柯云楠就刚刚发布的哈尔滨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第66号公告进行解读。

5月21日,我市迎来了全域低风险,本土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全部治愈出院,标志着本轮疫情防控取得了决定性胜利。在此,对全体市民的忘我付出、支持与配合,表示诚挚的谢意。由于奥密克戎病毒传播性强、隐匿性强,我们要清醒地认识到,低风险不等于零风险,常态化不等于正常化,防控压力不是减小而是加大。按照“科学放与严格管相结合”的要求,经专家组研判,市指挥部决定发布第66号公告,有序恢复全市生产生活秩序。

一是科学有序放开。洗浴、棋牌室、网吧、室外景区内部表演及室内景区、个人诊所和在工地等重点场所、重点行业,在达到防疫要求的前提下,有序恢复。群众较为关注的夜市暂缓放开,主要是考虑到夜市作为经营场所,依街路而设四通八达,人员流动性更大、逗留时间较长,各经营摊位执行限流、扫码、测温、戴口罩、查验核酸等常态化防控措施难度较大,一旦出现风险,难以迅速有效遏制。在外部风险仍然存在的情况下,现在放开还不是最佳时机。

二是严格规范管理。在经营场所和公共空间有序放开后,人员相对集中,流动性加大,防疫思想极易出现松懈,给疫情防控工作带来更大难度,所以要进一步压实属地、行业、单位和个人四方责任。各级党

委政府要切实承担属地防疫管控责任;各部门要加强督导检查管理;恢复经营场所要严格落实错峰限流、两米线、清洁通风消毒、从业人员健康监测、环境定期监测评估等各项防控措施。严格查验72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室内密闭场所接待顾客人数不得超过满额接待人数的50%,室外场所接待顾客人数不得超过满额接待人数的75%;同时,广大市民也要积极配合遵守防疫措施,做好自身健康防护,外出戴口罩、保持安全距离,居家常通风、勤洗手,减少聚餐、聚会。只有继续坚持防疫不松劲,才能巩固来之不易的防控成果。

三是持续做好外防输入。全域低风险不意味着零风险,目前国内部分地区疫情尚未结束,我市每日从中高风险地区抵返人员仍在1000人左右,因

此要坚决筑牢外防输入防线。目前,我省全域低风险,除口岸城市外,省内各地市间人员凭健康码绿码自由有序流动,无需提供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所有进入或离开陆地边境口岸城市人员及省外抵返哈人员,均须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并在抵达后12小时内完成一次免费落地核酸检测。凡从国内有本土阳性感染者的省(区、市)抵返哈人员和经国内其他城市口岸入境抵返哈人员,均须在抵返哈前2日通过“龙江健康码”向居住地所在社区、村报备,抵返哈后按照相应要求落实管控措施。

四是积极鼓励疫苗接种。将所有复商复市场所查验核酸由48小时改为72小时,一方面是尽可能减少对市民日常生活的影响;另一方面也是为了方便大家安排疫苗接种。核酸检

测只是通过鼻咽拭子和口咽拭子检测新冠病毒的一种方式,和接种新冠疫苗两者并不冲突,在核酸检测后可以接种新冠疫苗。但是,请大家一定要在疫苗接种满48小时后再进行核酸检测,确保检测结果真实准确。在此要提醒广大市民,符合接种条件的人员,尤其是小孩、老人,一定要积极接种新冠疫苗,加强自身免疫能力,共同筑起社会免疫屏障。

经过此轮疫情,让我们认识到,疫情本身并不可怕,只要大家齐心协力,在恢复正常生活的同时,做好个人防护,遵守公告要求,时刻绷紧疫情防控这根弦,切实提高群防群控能力,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策略和“动态清零”总方针不动摇,我们就一定能够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阻击战、歼灭战。

缓缴公积金时间延至今年年底 不影响职工申请正常提取公积金

本报讯(记者 阴祖峰)5月22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副主任马洞野在哈尔滨市疫情防控第54场发布会上就公积金纾困相关政策措施回应社会关切。

今年3月,市政府发布关于应对疫情影响支持中小企业纾困政策措施的4号文件,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依法依规出台相应落实措施,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微企业给予政策支持,阶段性降低企业经营负担,允许企业缓缴4至6月的住房公积金,不影响申请缓缴企业职工正常提取和贷款。截至5月20日,已有33家中小微企业申请了缓缴。

5月12日,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市场主体健康发展的5号文件发布后,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台《实施细则》,将公积金纾困政策的适用范围从中小微企业扩大到全社会市场主

体,将公积金纾困政策内容从缓缴公积金扩大到“缓缴+降比例”,将政策执行时间从2022年4-6月延长到今年年底。同时规定,申请缓缴的市场主体不纳入公积金催缴执法范围,不影响其职工申请正常提取公积金和申请公积金贷款。

具体政策提出,受疫情影响的企业,经工会委员会通过,可将公积金缴存比例降至5%。受疫情影响特别严重的企业,可以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经企业职工会通过,提出可承受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最低可降至3%,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在助企纾困的同时,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也充分考虑职工利益,要求有条件的企业,在经济效益好转时,要为职工补缴缓缴公积金,或调整恢复公积金缴存比例。

工伤保险费率以现行费率为基础下调50% 符合条件企业无需申报,将惠及企业4.8万余家

本报讯(记者 阴祖峰)22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任晓鹏在哈尔滨市疫情防控第54场发布会上就如何减轻企业负担回应社会关切。

近期,市政府出台了哈政规(2022)5号文件,明确了32条助企惠企政策措施,涉及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事项。这次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是以现行费率为基础下调50%。适用时间为2022年5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适用对象主要是参加工伤保险的各类行业企业及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全部采取“免申即享”

方式,即符合条件的企业无需申报,社保经办机构通过人社大数据平台自动比对,生成减费数据,实现免申即享。此次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政策的落实,将惠及企业4.8万余家,全年预计减免工伤保险费1.6亿元。目前,工伤保险降费率的数据参数已调整完成。

为帮助企业应对疫情影响,自2020年以来,我市在失业保险方面也实行了惠企政策,已经减费降费5.65亿元,惠及企业5万余家,发放稳岗补贴资金7.88亿元,支付失业金13.68亿元。目前,我市继续施行失业保险阶段性纾困

惠企政策:

一是继续落实1%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全年惠及企业约5万余家,预计减免失业保险费3.7亿元。

二是继续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补贴”政策,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的失业保险费,也采取“免申即享”方式,系统后台比对后直接返还。返还标准为:大型企业返还30%、中小微企业返还100%,全年预计发放稳岗补贴资金2.5亿元。

三是继续做好养老、失业、工伤等各险种待遇的按时足额发放工作。

哈市出台政策支持工业企业加快发展 这些项目给予最高不超2500万元补助

本报讯(记者 阴祖峰)22日,市工信局副局长刘建在哈尔滨市疫情防控第54场发布会上介绍帮助工业企业应对疫情影响方面的惠企政策。

去年底今年初,市政府出台《关于有效应对疫情影响助企纾困稳经济促增长若干政策措施》等一系列助企纾困政策措施。其中,第八条提出支持企业增产增收,对疫情以来产值较上年同期增加1000万元(含)以上的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一次性给予奖励10万元,且产值每增加1000万元(含),增加奖励10万元,单户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目前正在积极组织政策兑现。

今年年初,市政府出台《哈尔滨市应对疫情影响支持

中小微企业纾困政策措施的通知》(哈政规(2022)4号)后,制定出台《关于给予小型微型企业创新创业基地2022年度房租减免补贴的通知》,通过哈尔滨市政府官网、“冰城工信”微信公众号及中省直媒体向社会发布,目的是使更多基地企业知晓政策,享受政策。

5月12日,市政府出台的《哈尔滨市应对疫情影响进一步支持市场主体健康发展若干政策措施》中,第十条“鼓励工业企业增产增收。在全面做好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的前提下,支持工业企业加大二季度排产,提高产能利用效率。对二季度当季产值增长10%以上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按照产值增长部分的1%给予奖励。”内容涉及市工信局,主要考虑是为了支持市

场主体发展,尽量减轻疫情对企业的影响,降低企业生产成本,支持企业平稳运行。第十一条提出支持制造业扩大投资,对2022年在建并入统的制造业技改项目(含企业为升级而进行的软件、检测、智能化集成、研发、平台建设等投入),且年度入统固定资产投资1000万元(含)以上的,按其年度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6%,给予最高不超过2500万元补助。对2022年新开工并入统2000万元(含)以上的先进制造业重大项目,按照“一项目一策”给予跟踪支持,分段予以资金奖励。

政策享受范围及条件将在近期即将发布的实施细则中作出明确,目前正在加紧制定,制发后将在“冰城工信”微信公众号上及时公布。

医保缓缴期限延至12月31日

缴费基数由74380元/年降至70380元/年

本报讯(记者 阴祖峰)日前,市政府出台支持市场主体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涉及医保方面包含两项内容:一是延期缴纳医保费,二是降低医保缴费基数。22日,市医保局副局长阎更在哈尔滨市疫情防控第54场发布会上介绍相关政策措施。

在2021年医保缓缴政策基础上,医保缓缴期限由2022年6月30日延长至12月31日。对于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困难,暂时无力缴纳医疗保险费的企业和灵活就业人员,无需申办医疗保险费缓缴手续。在延期缴费期限内缴纳欠缴的医保费后,个人账户资金按政策规定予以补划,对缓缴期间发生的

医疗费按规定给予报销。

对于全市所有用人单位、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职工医保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缴费基数由现行的74380元/年调整为70380元/年。2022年度医疗保险缴费基数申报工作结束后,统一对单位职工缴费基数进行调整,自2022年1月起对缴费基数及个人账户进行差额补退。

此次出台的政策措施,将覆盖全市6.3万户参保单位和142万参保人,缴费基数降低后,预计减轻参保单位和参保人缴费负担约4.4亿元。下一步,市医保局将确保助企惠民政策措施落实落稳。